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告 游茂洋

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穎瑤、游穎宸、游穎璇、孫麗麗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聲明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之交易價額總和為準。爰請原告查報其市價（例如參照鄰近實價登錄資料），或聲請本院囑託鑑價（比照執行案件，由原告墊付鑑定費用，納入訴訟費用）。

二、按前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司法院網站上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（<https://gdgt.judicial.gov.tw/judtool/wkc/GDGT23.htm>），得出第一審裁判費，並向本院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一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分之1

二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0000分之208及其上6341建號即門牌西屯路2段298-9號建物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（共同使用部分見6401號建物）

備註：

一、原告並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

- 01 第一類謄本（被告之個人所有權全部）及6341建號建物登記  
02 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，及其均自民國70年起迄今之地籍  
03 異動索引，資料皆不得遮隱。  
04 二、原告起訴狀所附原證6之土地所有權狀為誤植，應予更正。